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 第九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或者其他工程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包括岸线的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的，应当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2011年） 第十四条 港口岸线的使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和节约使用原则，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海事管理等部门就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等提出审查意见，按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使用汕头港内湾港口岸线的，应当符合《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汕头港内湾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单独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依法收回港口岸线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布：（一）港口岸线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二）逾期未使用港口岸线且未获得延期批准的；（三）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使用港口岸线的；（四）未依法缴纳港口岸线使用金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部门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汕头市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制度的意见》（汕府〔2016〕15号） 第一条 港口岸线使用金的征收范围。 第二条 港口岸线使用金的征收标准。 第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金的免征、减征与缓征。 第四条 使用港口岸线的长度核定。 第五条 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的程序。 第六条 港口岸线使用金的缴交。 第七条 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 第八条 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注销。</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2	港口经营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70号） 第十三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依法办理港口经营许可和工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实施港口经营许可。</p> <p>4.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5.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第十九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述材料。其中，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6. [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和《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85项港口经营许可除潮阳区、南澳县外，其他区（县）保留由市局办理。</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五款 负责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依法对港口经营实施许可。</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不含理货。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港内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可以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定期申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4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七条 1、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2、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3、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5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第八条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安全要求； （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四）自然条件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概况；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四）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p> <p>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p> <p>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p> <p>（一）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p> <p>（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p> <p>（三）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p> <p>（四）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p> <p>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p> <p>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p> <p>（一）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p> <p>（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p> <p>（三）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稳定性计算正确；</p> <p>（四）指导性施工方案合理；</p> <p>（五）图纸、施工说明表述清晰、完整。</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2.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七条 港口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港口工程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基本完成，申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合格；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一般港口工程经过3个月试运行；设有系统装卸设备的矿石、煤炭、散粮、油气、集装箱码头等港口工程，经过6个月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通过有关部门的专项验收；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货物港务费	<p>(1) 对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石、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含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按外贸进口1.4元/重量吨（0.9元/体积吨），外贸出口0.7元/重量吨（0.45元/体积吨），内贸进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内贸出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征收；</p> <p>(2) 对列名外货物按外贸进口3.3元/重量吨（2.2元/体积吨），外贸出口1.65元/重量吨（1.1元/体积吨），内贸进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内贸出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征收；</p> <p>(3) 对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象牙（包括制品）、玉刻、木刻、各种塑料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按外贸进口6.6元/重量吨（4.4元/体积吨），外贸出口3.3元/重量吨（2.2元/体积吨），内贸进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内贸出口0.5元/重量吨（0.25元/体积吨）征收；</p> <p>(4) 对集装箱（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按外贸进口40元/20英尺（80元/40英尺），外贸出口20元/20英尺（40元/40英尺），内贸进口8元/20英尺（16元/40英尺），内贸出口8元/20英尺（16元/40英尺）征收；对集装箱（装载一级危险品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按外贸进口80元/20英尺（160元/40英尺），外贸出口40元/20英尺（80元/40英尺），内贸进口16元/20英尺（32元/40英尺），内贸出口16元/20英尺（32元/40英尺）征收。</p>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7年第3号） 第七章第三十一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先由负责维护防波堤、进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港务管理部门（港务局）按表3的规定征收货物港务费，然后向码头所属单位（租用单位或使用单位）返回50%，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p> <p>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8号） 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内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由负责维护防波堤、进出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单位，按“内贸货物港务费率表”的规定，以进口或出口分别征收一次货物港务费，全部专项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 第二章第九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第十条 外贸货物港务费计收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外贸货物港务费按表2（外贸货物港务费率表）规定费率分别计收进、出港货物港务费；第十一条 内贸货物港务费计收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内贸货物港务费按表3（内贸货物港务费率表）规定费率分别计收进、出港货物港务费。</p> <p>4.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38号） 承担全市港口规费的征收、代收工作。</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相关政策和征收标准。</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规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授权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办理规费征收业务
2	设施保安费	<p>(一) 外贸进出口集装箱：20英尺重箱每箱20元人民币，40英尺重箱每箱30元人民币，空箱（含商品箱）免收；（二）集装箱以外的其他外贸进出口货物：每吨0.50元人民币。</p>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 第二条“港口设施保安费按下列标准收取：（一）外贸进出口集装箱：20英尺重箱每箱20元人民币，40英尺重箱每箱30元人民币，空箱（含商品箱）免收；（二）集装箱以外的其他外贸进出口货物：每吨0.50元人民币；”</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 为切实履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海上保安修正案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规定的国际义务，长期、全面、深入地开展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保护港口设施安全，保障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继续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取范围、标准和使用管理仍按原交通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规定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四、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 对外贸进出口20英尺、40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10元、15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0.25元。征收和使用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p> <p>4.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38号） 承担全市港口规费的征收、代收工作。</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相关政策和征收标准。</p> <p>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规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授权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办理规费征收业务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港口动态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p>2.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43号）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0〕46号）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章的要求，定期对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五款 负责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依法对港口经营实施许可。</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经营政策法规，引导港口经营许可。</p> <p>2. 检查责任：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对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并对辖区内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4. 移送责任：对违法从事港口经营的，及时移送市交通综合执法局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2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68号） 第六条第七项 受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第三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验一次。 第四十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内，向省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年度核验申请。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年度核验时，省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对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也可以委托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并接受其提交的核查报告。</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和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事项下放的通知》（粤交港〔2012〕906号） 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明确的要求和条件，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进行年度核验。</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五款 负责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依法对港口经营实施许可。</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根据有效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申请人的核验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保安工作进行全面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核查符合要求的港口设施应当在核验申请书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上签署意见；对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港口设施，应在核验申请书中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并退还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可以重新申请核验。</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港口设施保安活动检查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68号） 第六条第二项 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五款 负责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依法对港口经营实施许可。</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安保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港口设施经营者履行港口安保职责。 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港口设施保安活动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的港口设施经营者要求予以纠正，并责令按时整改。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新增。
4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口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港口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负责全市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安全生产。 2.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港口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的企业发具整改通知单，责令按时整改。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港口建设市场检查	<p>1.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 第三章港口建设市场管理第五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一章总则第五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收集资料</p> <p>2. 检查责任：结合收集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予以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6	防台期间船舶情况检查	<p>[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及时下发通知，了解相关的应急措施。</p> <p>2. 检查责任：检查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3. 处置责任：对发生事故的船舶给予一定的处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p>1. [部门规章]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3号） 第四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和以下规定的内容实施质量监督： （一）检查水运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程序和监理质量； （二）抽查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以及其他影响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重要部件、主要施工工序； （三）检查工地试验室及试验检测方法； （四）检查国家规定必须检查的内容。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如发现质量缺陷，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发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意见书》。 建设单位应当按《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意见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质量缺陷，消除质量隐患。</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开工后，质监站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和以下规定的内容，采取点面结合、抽查为主的方式，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实行工程质量动态监控： （一）监督建设单位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廉政和安全合同，处理工程重大变更，组织交（竣）工资料整理汇总等工作。 （二）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履行勘察设计和廉政合同，勘察人员资质是否与承担工程任务相符，后续服务质量，及时准确进行设计变更、优化等工作。 （三）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和廉政合同，质量保证体系，监理程序和监理工作质量，监理人员、设备到位和资质、资信情况，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对现场监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理人员进行应知应会考试。 （四）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履行施工、廉政和安全合同，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人员、设备到位和资质、资信情况，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随机抽查工程实体质量。 （五）组织监理中心试验室和重点工程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考核。 （六）检查试验检测单位是否履行试验检测和廉政合同，试验检测单位和人员资质是否与承担工程任务相符，是否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提交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及时，试验检测服务质量等。 （七）检查建设各方落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八）检查国家规定必须检查的内容。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抽查结束后，质监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通知》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查意见通知书》。</p> <p>3. [机构编制文件] 《关于汕头港务局五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1999〕20号） 第二条 主要任务是对水运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委托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发出质量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委托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汕头港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1689号）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机构职能，负责辖区内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汕头市港口条例》已由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通过，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港区内的废弃物、遗留物。施工过程中对航道、防波堤、锚地、导流堤、护岸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p> <p>3. [政府规章]《汕头港外导流防沙堤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防沙堤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系指以防沙堤起点a端沿b、c点至终点d端再向外延伸100米的连线为轴，a b段内外侧垂直轴线各250米，b c、c d段及延长100米段内外侧垂直轴线各1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及堤体。本办法所称的港区预留区（以下简称预留港区），系指起自城市生活岸线东，沿防沙堤a b段轴线方向3500米，外侧垂直轴线900米，内侧垂直轴线250米（保护区范围除外）的区域。 第四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保护区和预留港区的管理部门。 第六条 防沙堤的养护和保护区及预留港区的开发建设工作，贯彻“以堤养堤”的原则。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港监、市规划、国土、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编制保护区和预留港区的开发建设的总体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严禁一切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和预留港区内从事下列的行为： （一）进入保护区开采砂土； （二）在堤体及陆域上钓鱼、采挖海生物，移动堤体石块等构件； （三）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和预留港区； （四）在保护区范围内锚泊、系缆； （五）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增殖场所； （六）未经批准在保护区和预留港区内从事开发建设； （七）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和预留港区进行捕捞作业； （八）倾倒垃圾、污物、污水； （九）在堤体及陆域上堆放或倒运物资，停放危险品； （十）在堤体及陆域摆摊设点，占地经营； （十一）其它危害防沙堤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凡需在预留港区开采砂土的，建设单位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取沙量进行作业，并服从市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管理。 第九条 凡需在保护区和预留港区内从事开发建设的，属使用堤体及陆域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属使用水域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批准在保护区和预留港区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市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管理。 第十条 车辆、船舶和人员因管养、建设等确需进入保护区和预留港区的，应报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权限给予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凡需进入保护区和预留港区进行捕捞作业的，应报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凡需进入保护区和预留港区水域进行堤体维护和设置有关标志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15日内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危害防沙堤安全行为的，汕头港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或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妨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监、市港口起施行。</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三款 负责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依法审核全市港口及规划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相关政策。 2. 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 处置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	<p>1. [法律]《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依法在港口水域、航道、锚地进行爆破、疏浚等作业活动的，应当提前公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所产生的泥沙和废弃物，抛置到指定的倾倒区或者按照指定的方式吹填。</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 第九条 禁止向航道倾倒泥、沙、石、垃圾或在航道两岸边坡推土挖土以及在岸边堆放垃圾及其他容易滑泻的物品等破坏、影响航道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主航道上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在通航河流非主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或进行水产养殖的，不得妨碍航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航道上沉没，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设置标志警告过往船舶注意安全，并应立即报告港航监督和航道部门，沉没船舶应在港航监督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p> <p>4. [部门规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1689号） 第三十一条 港口设施附近水域应定期进行测量，严禁擅自进行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使用的作业。</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三款 负责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法审核全市港口及规划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p>	<p>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相关政策。</p> <p>2. 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3. 处置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水运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 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3.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第5号）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备案文件分别实行核准制、备案制。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2	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港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和监督实施；专项资金、财务预决算等财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负责组织、编制港口公用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投资计划； 统筹安排港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专项资金、财务预决算等财务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组织、编制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投资计划；统筹安排港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专项资金、财务预决算等财务工作的指导工作。 2. 受理责任：做好组织、编制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投资计划；统筹安排港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专项资金、财务预决算等财务工作的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负责组织、编制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投资计划；统筹安排港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专项资金、财务预决算等财务工作的监督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3	港口通信导航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编制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操作的相关规定，并采用相关的通讯方式告知港口船舶具体计划。 2. 受理责任：船舶在使用进出港航道水域及靠离泊期间，应当与调度中心保持联系。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4	船舶调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编制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操作的相关规定，并采用相关的通讯方式告知港口船舶具体计划。 2. 受理责任：检查船舶是否按照编制的具体计划进出港及靠离泊操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港口经营变更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备案。</p> <p>2.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五款 负责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港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依法对港口经营实施许可。</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经营许可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提醒港口经营人应当按规定报送备案。</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港口经营人出具备案证明或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依法移送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交通综合执法局查处。</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6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p>[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核查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p> <p>2. 受理责任：核查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p> <p>3. 事后监管责任：核查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7	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对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施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事后监管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8	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开工备案）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对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施监督。</p> <p>2.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 第二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港口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 事后监管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抢险救灾物资、紧急重点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协调安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70号） 第二十三条 对载运抢险救灾物资、紧急重点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指定船舶的靠泊泊位。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优先安排作业。</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第二十八条 对载运抢险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指令，统一组织指定船舶靠泊泊位。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指定，优先安排。</p> <p>4.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43号）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征用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在旅客严重滞留或者货物严重积压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内的单位、个人及船舶、车辆应当服从疏港指挥。</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军事及抢险救灾物资的港口运输。</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防、救灾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指导做好演练工作。</p> <p>2. 事中责任：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指令，统一组织指定船舶靠泊泊位。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采取措施进行疏港。</p> <p>3. 事后监管责任：事件评估分析，材料总结归档。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交通综合执法局处置。</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10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68号） 第六条第一项 负责组织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评估报告的后续修订。 第十八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评估。</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三款 负责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p>	<p>1. 事前责任：现场保安检验。</p> <p>2. 受理责任：按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规范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编写评估报告。</p> <p>3. 事后监管责任：每五年评估一次。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保安评估报告的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新增
11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审核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68号） 第六条第六项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完成《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后，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报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时，应当一并报送专家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现场检验情况记录。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港口设施保安有关规定。</p> <p>2. 受理责任：按部有关规定对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保安计划的实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新增
12	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四款 安全监督科负责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p>	<p>1. 事前责任：编制相关应急预案</p> <p>2. 受理责任：编制相关应急预案</p> <p>3. 事后监管责任：编制相关应急预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港口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四款 安全监督科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港口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1. 事前责任：协助调查事故情况 2. 受理责任：协助调查事故情况 3. 事后监管责任：协助调查事故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14	港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四款 负责港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管理港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 2. 受理责任：管理港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 3. 事后监管责任：管理港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15	港口章程及有关港口管理规定制定和实施监督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制订本市港口章程及有关港口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1. 事前责任：收集资料。 2. 受理责任：委托有关科研单位进行编制，完成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港口章程及有关港口管理规定的实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16	本市港口发展战略编制和批准后的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依法编制本市港口发展战略和港口总体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收集资料。 2. 受理责任：委托有关科研单位进行编制，完成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本市港口发展战略，批准后的实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本市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和批准后的组织实施		<p>1. [部门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11号）</p> <p>第三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的港口规划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港口规划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县（包括县级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特定港口管理的部门具体实施该港口的规划管理工作。</p> <p>本规定所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包括承担港口行政管理职能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与交通主管部门分设的港口管理部门。</p> <p>第六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港口布局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对港口资源丰富、港口分布密集的区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市的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p> <p>第十条 组织编制港口总体规划的部门应当根据经审批的港口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对港口总体规划中的港区规划的深化方案。</p> <p>第十二条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编制。主要港口以外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p> <p>第二十六条 地区性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依法编制本市港口发展战略和港口总体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1. 事前责任：收集资料。</p> <p>2. 受理责任：委托有关科研单位进行编制，完成后报送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p> <p>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批准后的港口总体规划的实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18	港口设施建设和年度计划编制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编制港口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p>	<p>1. 事前责任：收集资料</p> <p>2. 受理责任：编制计划，并报送相关部门。</p> <p>3.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19	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交水发〔2012〕728号）</p> <p>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切实保障港口设施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港口设施功能，有效使用岸线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港口设施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引堤和护岸、港池、进出港航道、锚地、港区道路与堆场、仓库、港区铁路与装卸机械轨道、防护设施等及其他生产与生产辅助设施。</p> <p>第五条 根据“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原则，确定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维护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可从港口装卸费中列支港口设施维护经费，用于本单位的港口设施维护。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维护。</p> <p>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并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港口设施维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二）港口设施维护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实施；（三）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备案；（四）主要设施大修和报废管理工作；（五）检测评估单位执业情况监督管理；（六）公用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编制与资金筹措；（七）重大维护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八）港口设施维护信息汇总、分析和报送。</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负责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港口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报相关部门。</p> <p>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工程中的维护实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汕头港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的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编制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操作的相关规定，并采用相关的通讯方式告知港口船舶具体计划。 2. 受理责任：检查船舶是否按照编制的具体计划进出港及靠离泊操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21	港口通信导航的业务工作通过电台、电话，向港埠企业、船方提供业务和服务信息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与港口调度机构、船东、船舶或其代理人保持联系，组织落实与港口船舶计划相应的工作。 2. 受理责任：检查船舶是否确报并且按照编制的具体计划进出港及靠离泊操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22	对使用汕头港公共锚地与船舶进出港航道水域顺序及靠离泊实施统一调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通信导航业务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编制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操作的相关规定，并采用相关的通讯方式告知港口船舶具体计划。 2. 受理责任：检查船舶是否按照编制的具体计划进出港及靠离泊操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23	航道、锚地的规划编制及竣工验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三款 负责对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依法审核全市港口及规划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	1. 事前责任：根据有关规范，编制航道、锚地规划，按照国家规范对竣工资料进行检查 2. 受理责任：检查航道、锚地规划是否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竣工工程是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p>1.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3号）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前，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提交《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办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规定的时间分阶段向质监机构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地质水文勘察资料，设计文件； （二）招标文件，设计、施工、监理的合同副本；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资质、资信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质量自检程序和施工工地试验室装备清单；监理规划、监理程序和监理工地试验室装备清单； （五）被监督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自检人员、工程监理人员、施工和监理工地试验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名单及资格证书； （六）工程质量自评资料及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资料； （七）国家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开工报告前向质监站提出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手续。自受理质量监督申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期。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项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开工。</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四款 负责对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监督。</p> <p>4.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汕头港务局五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1999〕20号） 第二条 主要任务是对水运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同意向通过申请的项目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25	单位工程交工质量鉴定申请		<p>1.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3号） 第四十一条 水运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并签发《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能组织竣工验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 第二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并提交《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检验评定申请书》和交工验收质量保证资料。质监站在收到申请书并确认工程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外业检测工作，外业检测工作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工验收检验评定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质监站提出竣工检验申请，质监站收到竣工检验申请后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并发出检查通知，建设单位必须按检查通知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意见反馈给质监站，质监站在收到反馈意见并确认处理情况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检验评定报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和提出质量监督报告。 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在航道整治工程完工并经历一个水文年后，建设单位必须会同质监部门组织具有相应勘察、检测资格并符合基建程序的单位对整治河段进行效果观测和检测，以检验整治效果是否达到或基本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设计要求。 未经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或评定不合格的，不得组织交（竣）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p> <p>3. [规范性文件]《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1.6.0.7 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质量检验有关文件，报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质量鉴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四款 负责对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监督。</p> <p>5.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汕头港务局五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1999〕20号） 第二条 主要任务是对水运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验单位工程交工质量。 4.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申请的单位出具单位工程交工质量鉴定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项目工程竣工质量核定申请		<p>1.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3号） 第四十三条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核查，提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送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对需要整改的，监督报告应当包含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按《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 第二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并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检验评定申请书》和竣工验收质量保证资料。质监站在收到申请书并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外业检测工作，外业检测工作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检验评定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质监站提出竣工检验申请，质监站收到竣工检验申请后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并发出检查通知，建设单位必须按检查通知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意见反馈给质监站，质监站在收到反馈意见并确认处理情况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检验评定报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和提出质量监督报告。 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在航道整治工程完工并经历一个水文年后，建设单位必须会同质监部门组织具有相应勘察、检测资格并符合基建程序的单位对整治河段进行效果观测和检测，以检验整治效果是否达到或基本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设计要求。 未经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或评定不合格的，不得组织交（竣）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p> <p>3. [规范性文件]《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1.6.0.8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成后，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前应填写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工程质量检查汇总表，报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质量核定。</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四款 负责对全市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监督。</p> <p>5.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汕头港务局五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1999〕20号） 第二条 主要任务是对水运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评定项目工程竣工质量。 4.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申请的单位出具项目工程竣工质量核定意见。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27	外籍船舶强制引航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 第九条 下列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顺岸相邻两个泊位之间的平行移动除外）以及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装卸站应当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通报主管部门、通告引航申请人和相关码头、拖轮单位，组织实施引航和收费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引航、虚报资料等影响安全引航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28	本国籍船舶引航申请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 第一章 第九条 下列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顺岸相邻两个泊位之间的平行移动除外）以及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装卸站应当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为保障船舶航行和港口设施的安全，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提出报交通部批准发布的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六条 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通报主管部门、通告引航申请人和相关码头、拖轮单位，组织实施引航和收费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引航、虚报资料等影响安全引航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工作参与		1.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 第二章 第十二条（六）参与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了解、分析、研究工程项目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工程项目研究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影响引航安全的工程项目内容提请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30	拖轮使用方法制定		1.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和通航条件，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提供的拖轮使用要求安排拖轮或者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包括拖轮使用方法，通告引航申请人、拖轮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引航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使用拖轮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拖轮单位 收费
31	内河引航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355号修订）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通报主管部门、通告引航申请人和相关码头、拖轮单位，组织实施引航和收费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引航、虚报资料等影响安全引航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32	引航机构、引航员、引航的申请与实施		1.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 第四章 引航申请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船舶不得直接聘请引航员或者非引航员登船引航。船舶进、出港或移泊的引航申请和变更，应当按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引航机构提出。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引航机构提供被引船舶的下列资料：（一）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二）船舶的种类、总长度、宽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主机及侧推器的种类、功率和航速；（三）装载货物种类、数量；（四）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五）在内河干线航行的船队，还应当提供拖带的方式和队型；（六）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通报主管部门、通告引航申请人和相关码头、拖轮单位，组织实施引航和收费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引航、虚报资料等影响安全引航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跨区域引航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引航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引航管理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市水域引航工作的协调。具体协调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第一条第六款 负责港口引航机构的筹建、引航业务和引航收费的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制定、报备并公布《汕头港引航站阳光引航服务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审核船舶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计划通报主管部门、通告引航申请人和相关码头、拖轮单位，组织实施引航和收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引航、虚报资料等影响安全引航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754-88932345。</p>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